

行业市直环卫检查

2025 年第 V-094 (总第 V-2147)

4 月 4 日检查情况

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京管办发〔2024〕4号）要求，我委对市属城市道路和高速公路、市属园林绿地、市属河道、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范围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4月4日检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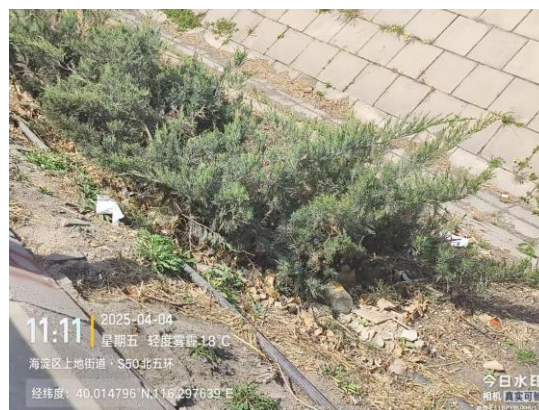
一、行业管理范围

（一）高速公路

五环路外环方向<来广营桥-来广营桥>（大兴段：43.5公里处护坡有废弃物 T08:23//朝阳段:18.1公里处护坡有废弃物 T0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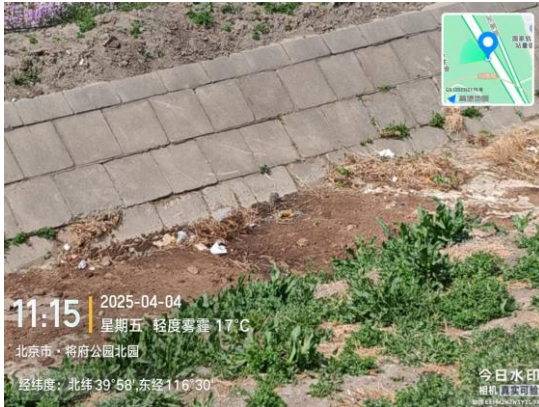
海淀段:85.5 公里处护坡有废弃物 T11:11//朝阳段: 2.5 公里处加油站公厕良好//大兴段:43.5 公里处加油站公厕良好/32.1 公里处加油站公厕良好/26.1 公里处加油站公厕良好)



五环路内环方向<来广营桥-来广营桥> (大兴段: 34.7 公里处护坡有废弃物 T09:14/41.4 公里处边沟有废弃物 T09:24



朝阳段： 6.8 公里处护坡有废弃物 T11:15/18.3 公里处护坡有废弃物 T11:39//大兴段:26.1 公里处加油站公厕良好/32.1 公里处加油站公厕良好//朝阳段： 2.5 公里处加油站公厕良好)



【问题复议联系方式】

电话： 87501177-114